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麦盖提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麦盖提县日照高级中学(第五中学)校园文化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麦盖提县日照高级中学(第五中学)校园文化设备设施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成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2265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58966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成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